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4〕127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黄淮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淮学院

2024年5月31日

黄淮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断提升师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和《河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8〕29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认证理念，依据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标准，进行自评自建，强化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切实推动师范类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提高学校服务引领区域基础教育发展的水平。

二、认证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把学生发展作为专业建设和专业认证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树立师范类专业建设科学的发展观、人才观、质量观，正确处理专业发展与学生发展、规范管理与创新管理、内部保障与外部保障等各种关系。

（二）坚持质量优先原则

夯实师范类专业教育的基础，完善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实施、队伍建设、评价制度，主动构建自我发展、自我监控、

自我评价、自我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把好质量底线。

（三）坚持改革创新原则

依据教师教育质量评价的新趋势、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等，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实施课程改革和评价机制改革，不断提高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四）坚持投入保障原则

按照国家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等精神，对师范类专业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师范类人才培养需求。

三、工作目标

（一）紧扣“适应度、达成度、支撑度、有效度、满意度”五个度的要求，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瞄准“践行师德、学会教学、学会育人和学会发展”四个方面核心能力素质，聚焦“产出、支撑、评价”标准，构建基于产出导向（OBE）的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提高师范类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到 2026 年，在持续建设基础上，力争 2-3 个专业通过第二级标准认证。

四、组织机构

专业认证工作的基本思路是学校统筹、二级学院主导、专业主体、教师参与，建立校院两级组织机构，确保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一）学校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

成员：教务处、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办公室、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财务处、人事处、党委学工部、招生工作办公室、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校企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图书馆等。

领导小组下设认证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学校认证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研究决定学校专业认证的总体规划与实施方案；
- 2.制定专业认证相关资源的配置及激励政策等重大事项；
- 3.统一领导、督查和指挥专业认证各阶段工作；
- 4.负责学校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
- 5.提供专业认证需要的相关数据、证据和资料，强化与落实专业认证相关的支撑与保障；
- 6.组织培训学习，研讨解读专业认证标准；
- 7.推广面向产出的课程质量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机制；
- 8.与专业认证管理机构沟通与联系；
- 9.负责专家组进校接待、工作汇报、现场考查等工作安排。

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1.教务处：负责学校专业认证推动和组织工作；制定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指导专业遵循专业认证的理念加强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2.教学质量监督评估办公室：负责学校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审核；负责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建立教学过程面向产出的质量监控机制。

3.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按照认证专业要求，负责教学设备与实验室建设，确保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满足要求。

4.财务处：负责认证专业的经费保障，确保生均实验实习经费满足要求。

5.人事处：负责学校支持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

6.党委学工部：负责学生管理、学风建设和第二课堂等；开展心理辅导的制度制定、人员和条件保障。

7.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认证专业招生数据材料，招生有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定等。

8.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开展职业规划、就业指导活动的相关制度、人员和条件保障；毕业生跟踪反馈及社会评价数据及相关机制；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平台条件支持等。

9.校企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负责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

10.图书馆：图书和电子资料等公共资源数量充足。按照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和要求，购置中小学教材，满足生均教材的指标。

11.其他相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责按照认证专业要求，强化与落实专业认证相关的支撑与保障。

（二）二级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小组

组长：二级学院院长

成员：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实验室主任、骨干教师等。

二级学院院长是专业认证的第一责任人。按照学校总体部署制定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专业负责人、课程教学团队、授课教师的职责和任务。专业负责人做好责任分工、任务分解，具体组织、落实专业认证各项任务。

二级学院认证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负责本学院专业认证推进计划和实施方案；

2.负责本学院相关资源的配置及激励政策的制定；

3.按照专业认证的标准和要求，开展自查自评，进行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师培训，完善课程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等；

4.负责专业认证申请书及自评报告的撰写，收集与整理支撑材料；

5.负责与专业认证管理机构、专业认证委员会的联系和沟通；

6.负责专业建设的持续改进工作。

五、工作安排

学校按照“谁率先推进认证，谁优先得到投入”的原则，对率先推进自评自建、提交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并获得受理的专业，给予5万元的专项经费支持，优先保证其各项建设需求。

（一）启动开展（2024年5月）

1.组织相关学院参加师范专业认证培训会议，了解教育部认证政策和标准，学习调研、专业情况调查摸底。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部《普通高校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幼儿园、小学教师、中学教师教师专业标准》（教师〔2012〕1号）、《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等文件。

2.学校成立师范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黄淮学院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二）自评自建（2024年6月-7月）

参与认证的马克思主义学院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组建专项工作组，列出任务清单，明确任务分工，并重点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1.做好规划。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动员会召开后，学院迅速制定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方案应当按照《普通高校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要求，做好整个申报工作的规划。

2.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通识课中的人文社会与科学素养

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 10%、学科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 50%和教师教育课程学分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的要求，构建与毕业要求、培养目标相对接的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

3.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按照毕业要求、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的支撑关系和达成目标要求，重新制定每门课程的课程大纲。

4.建设实践基地。按照每 20 个实习生不少于 1 个教育实习基地的标准建好实习基地，其中示范性实习基地不少于三分之一。

5.建设师资队伍。按照师生比不高于 18:1、硕博士学位教师不低于 60%、高级职称比例高于学校平均水平、学科教学论教师不少于 2 人、基础教育兼职教师占教师教育课程教师比例不低于 20%的要求，建立一支水平上乘、人员稳定、梯队合理的教师队伍。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要熟悉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并能指导中学教育教学工作，且每五年至少有一年在基础教育服务的经历。

6.做好毕业生的跟踪访谈。做好毕业生访谈和问卷调查统计工作，对毕业生定期开展跟踪服务访谈工作，收集毕业生的发展情况、对本专业的反馈意见和对跟踪服务的反馈信息等，形成毕业生对人才培养成效的支撑材料。

7.撰写《自评报告》及准备支撑材料。对照认证指标完成《自评报告》撰写、教学档案和支撑材料整理。学校将分阶段开展专题培训，组织专家对认证有关材料和环节进行检查指导。

（三）阶段整改（2024 年 8 月）

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阶段性检查结果和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自评报告》，凝练专业特色优势；对照认证标准和材料清单，汇总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专家案头材料；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毕业生访谈和问卷调查统计工作。

（四）认证预演（2024年9月）

学校组织专家入校进行认证预演，通过开展自评答辩、资料查阅、实地考察、听课看课、师生访谈等，对认证准备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系统检查。马克思主义学院对照认证指标和专家意见建议，再次整改提升，完成《自评报告》和附件材料系统提交工作。

（五）专家入校（2024年10月-11月）

召开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协调会，马克思主义学院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校院协同做好专家进校考查各项工作。

（六）持续改进（2025年）

学校和相关二级学院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入持续改进阶段。学校做好总结宣传，持续完善机制，推进质量文化建设。认证专业做好整改计划，落实整改任务。专家进校考查3个月内提交整改报告，1年后提交整改工作报告。

备注：其他参与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学院要参照马克思主义学院的专业认证工作流程，做好充分准备，为以后通过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打下坚实基础。

六、条件保障

（一）经费保障

学校将对照认证标准加大师范专业经费投入，使师范专业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占生均拨款和学费总和的 13% 以上，生均教学日常支出、生均教学实践经费支出高于学校平均水平。

（二）设施保障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师范类专业教学技能实训平台建设，满足师范生“三字一话”、微格教学、实验教学、远程见习需要。相关学院应抓好校外实习基地特别是示范性实习基地建设。

（三）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职责是指导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整体推进实施。

教务处协调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协调校内二级学院、职能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单位关于师范专业认证相关工作，负责全校师范专业认证实施方案的制定，主导工作进度督查等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相关二级学院和部门应高度重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成立以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在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主动、有序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

（二）加强宣传发动

相关学院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通过研讨会、培训会、新媒体平台等途径，强化学院认证主体责任，提升专业教师、学生及相关管理人员对专业认证理念与内涵的理解，在学院内部营造“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工作氛围。

（三）加强协同推进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任务重、跨时长，相关学院要围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总目标，制定学院层面的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各阶段工作任务，统筹学院教学、团学、行政等队伍力量，从人员、经费、条件等各方面全力保障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四）加强特色凝练

各师范专业要结合长期办学的历史积淀和特色优势，在专业的《自评报告》中进行总结凝练，突出我校师范专业的独特优势，力求“一专一特”，避免千篇一律。

八、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黄淮学院专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院文〔2023〕85号）同时废止。

